附件 **3**

## 四川省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良好行为信用信息量化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良好行为信用信息**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 1 | 获得表彰奖励 | 所管理项目在本人任期，获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表彰、表扬或肯定性通报的，以正式文件为准，按国家、省、市、县（区、市）四级，给予项目负责人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项目负责人获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表彰、表扬或肯定性通报的，以正式文件为准，按国家、省、市、县（区、市）四级，给予项目负责人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2 |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项目负责人因爱岗敬业、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获各级党委 、政府及部门表彰、表扬或肯定性通报的，以正式文件为准，按国家、省、市、区(市)县（含镇 街）四级，分别得 4分、3 分、2 分、1 分。一个记分年度内不超过 10分。 |
| 3 | 基层社区治理 | 项目负责人被街道办事处表彰、表扬或肯定性通报的，以正式文件为准，按照2分加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4 | 编写物业服务相关标准 | 项目负责人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市级以上社会团体），以正式文件为准，按照4分、3分、2分、1分加分；项目负责人作为文件参与人参与编写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市级以上社会团体），以正式文件为准，按照2分、1.5分、1分、0.5分加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5 | 行业研究 | 项目负责人在国家级公开刊物上发表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相关的研究文章，按照2分加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4分。 |
| 6 | 项目负责人为主要人员参与国家、省、市级课题研究的。经国家、省、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加4分、3分、2分。项目负责人为参加人参与国家、省、市级课题研究的。经国家、省、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加2分、1.5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7 | 项目示范引领 | 所管理的项目在管期间接受国家、省、市、县（区、市）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物业项目（正面案例）现场观摩、视察、考察活动、现场会的，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0分。 |
| 8 | 其他 | 项目负责人管理服务行为，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据给予激励的，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可以加分。按国家、省、市、县（区、市）四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一个计分年度不超过15分。 |

备注：1.同一事项、同一奖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2.省、市、县（区、市）良好行为信用信息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信息；3.经发现并核实一项虚假信息，此项不计分，且总分扣2分，以此类推。